

沈阳市科学技术局
中共沈阳市委组织部
沈阳市财政局

文件

沈科发[2019]26号

**关于印发《沈阳市科技人才创业
扶持资金管理细则》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沈阳市科技人才创业扶持资金管理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沈阳市科学技术局

中共沈阳市委组织部

沈阳市财政局

2019年5月24日

沈阳市科技人才创业扶持资金管理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沈阳市委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“盛京人才”战略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人才高地的意见》(沈委发〔2015〕9号)和《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》(沈委发〔2017〕27号)文件精神,为支持各类科技人才创业发展,设立“沈阳市科技人才创业扶持资金”(以下简称“扶持资金”)。为科学合理使用扶持资金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扶持资金是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,专项用于沈阳市科技人才创业扶持的资金,原则上不与我市其他专项资金重复支持。

第三条 扶持资金遵循“公平公开、择优扶持、科学管理、加强监督”的原则,由市科技局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扶持对象、方式及条件

第四条 重点扶持领办、创办、合资兴办经济实体或以技术入股等方式创业的科技人才和团队(三人以上,下同)。

第五条 扶持方式为无偿资助。

第六条 扶持期限为初创期(成立之日起3年内),最高连续

扶持时限为 3 年。

第七条 人才或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具有科技研发能力的博士,或持有国内外先进技术(专利)的科技人才。

(二)领办或独立创办企业的,与他人合伙创办企业且占股比例不少于 20% 的,以专利技术所有者身份入股企业且占股比例不少于 10% 的。

第八条 人才和团队以领办、创办、合资兴办或技术入股的企业为依托进行申报。申报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(一)沈阳行政区域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,具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,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(二)企业成立年限在 3 年以内。

第九条 人才或团队应依托所创办企业正在进行的科技研发、技术应用、技术转移、成果转化、技术服务等项目进行申报。

第三章 扶持范围及标准

第十条 重点扶持在高端装备与先进制造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、资源与环境、人口与健康、城市建设与城镇化、现代服务业、现代农业等领域创办企业的人才和团队。

第十一条 扶持额度为 10—20 万,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(一)领办、独立创办企业的扶持额度为 20 万元。

(二)参与创办、合资兴办或技术入股企业的扶持额度为 10

万元。

第四章 组织实施及要求

第十二条 申报由人才或团队创办的企业负责组织。

第十三条 通过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申报,经初审后将纸质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报送市科技局。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,对评审通过的项目予以考察,依据评审、考察结果择优推荐,经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向社会公示且无异议后,会同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审批拨付扶持资金。

第五章 管理监督

第十四条 扶持资金依照《沈阳市盛京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沈人才〔2016〕4号)有关规定支出。

第十五条 获得补助资金单位每半年向市科技局报告补助资金执行情况。补助资金必须设立专帐进行财务核算,专款专用。

第十六条 对伪造相关证明文件、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扶持资金等违纪行为,除追缴资金外,三年内取消该单位科技人才项目申报资格,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,实行“一票否决”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《沈阳市高层次人才创业扶持资金管理细则》(沈科发〔2017〕5号)自行废止。

